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翁巧芸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8001878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062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3006290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6290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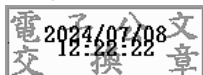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26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協助中小學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家長及學生提升「生成式人工智慧」工具使用素養，瞭解風險並避免誤用，特提供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(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家長版)」及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(學生版)」。
- 三、檢附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(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家長版)及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(學生版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3/07/08 13:03



1130005388

有附件